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非煤矿山
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
管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受 托 方：清远鑫安职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蓝小注

项目联系人：梁阔 电话：07632668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81784887219D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清远鑫安职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兴

项目联系人：林兴 手机：13560340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38010716U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英德市应急管理局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英德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修订、行政审批、执法检查、安全培训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英德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1、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包含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及修改等相关工作）；

- 2、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审查（5家）；
- 3、非煤矿山专家指导服务及执法检查（10家次）；
- 4、非煤矿山企业专题安全培训（1场）；
- 5、技术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三、工作程序、要求

1、乙方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审定，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后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组织由采矿、地质、安全、电气、机械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审查和专家指导服务及执法检查，累计不得少于60人次；

3、在开展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委托名义要求相关单位或企业接受其它的有偿服务，并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资料及商业信息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四、委托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约定委托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如有未完成的服务内容，相应费用予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注：技术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已包括相关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聘请费、数据采集与技术分析、耗材费、后勤保障、管理费等所有为完成本次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必要费用。

2、结算方式:

项目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 50%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 50%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2)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收款人: 清远鑫安职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英德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61001053005902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协调提供必备资料、允许乙方进场及查阅相关资料等),协助乙方解决开展工作及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提供会议场所,组织乙方进行工作进度及结果汇报,及时向乙方传达相关指导意见。

3、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给乙方。

4、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工作人员陪同。

5、对乙方关于本次服务项目的商业运作模式保密。

6、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统一监督指导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执行,并

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项目信息保密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4、负责组织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管理工作。

5、乙方自行承担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工伤事故、专家劳资纠纷或者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等。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本项目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本服务项目的商业运作模式保密，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另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其它

1、本合同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有关本合同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解除、终止等争议，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英德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

乙方：清远鑫安职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